

【发布单位】无锡市  
【发布文号】锡政发〔2010〕4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06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无锡市](#)

## 无锡市政府关于落实专项资金确保城市管理工作“四个一”到位的通知

(锡政发〔2010〕4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锡委发〔2007〕36号）精神，提高现代城市管理水平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加速我市城市化与城市现代化进程，促进城市全面发展，各区必须成立一个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，设立一个区城管局（和城管办合署办公）；配备不少于10名城管行政人员；建设不少于100人的区级城管队伍；落实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的区城管人员工作经费，即确保做到“四个一”。根据对2008、2009年实施情况的督察结果，各区相应作了部署和安排，但个别区还没有全面落实1000万元的城管人员工作经费，以致城市管理力量尚不到位。

为此，经研究决定，各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专户，按照文件配置不少于1000万元的城管人员工作经费。专项经费由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区长、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专项经费的使用应遵守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各区应当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市财政局负责监管检查。市政府督查室继续加强督察通报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